

复试笔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

三、复试笔试开考后，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在得到试卷、答题纸后，清点试卷的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答题纸有无破损；阅读试卷上的注意事项。开考后才发现异常情况而要求更换试卷和答题纸的，所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检查无误后，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中性笔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6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试过程中，考生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甲同意后，由监考员乙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九、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不准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故意损毁或传、带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经监考员核查无误后，由考生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名，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司法解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